浦银安盛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平安证券从2016年6月1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平安证券的互联网交易系统及手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8

二、本次增加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代销	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开通定投业务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4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7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8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9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10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11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12	519119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13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14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15	519122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16	519123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17	519124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18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19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
20	519567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
21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22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23	519128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24	519129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25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26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27	519172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28	519173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29	519320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30	519321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三、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和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6年6月1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互联网交易系统及手机申购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申购费率最低1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平安证券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平安证券,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平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6年6月1日起。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平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平安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平安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平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平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基金转换

1、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0);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11,C类代码:519112);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509,B类代码:519510);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7);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21,C类代码519122);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23,C类代码519124);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5);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519566,B类代码519567);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7);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72,C类代码:519173)。

本公司上述基金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但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不可互相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平安证券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销售机构

平安证券销售渠道。

(四)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3、具体计算公式

(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平安证券渠道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1.00元,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05=9,392.5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平安证券渠道持有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2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4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5%=-0.7%(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1+0)=0元

转换费用=60+0=60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转入份额=11,940/1.45=8,234.48份

(五)基金转换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 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www.stock.pingan.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关于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6年5月3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为确保调整管理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就《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原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本公司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p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关于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6年5月3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为确保调整管理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就《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原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本公司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p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9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71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除息日:2016年6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6年5月16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至2016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6,190,000元(含税)。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7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512-68415208

3、传 真:0512-68252408(转)90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 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49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中存在笔误,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肖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肖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谢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李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王彦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吕大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张承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关于选举刘大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选举冯正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中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李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郭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议案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4、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7、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9、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8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1、3、5、6、8、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7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肖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肖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谢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李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王彦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吕大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张承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关于选举刘大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选举冯正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中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李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郭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议案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4、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7、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9、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8、10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1、3、5、6、8、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7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605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1694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0人。

2、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1日。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6年5月12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象:共20人。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154.1694万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16元/股。

5、授予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谢晓博	董事、副总经理	45	2.92%	0.04%
其他激励对象		109.1694	7.08%	0.10%
合计(20人)		154.1694	10.00%	0.14%

因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2.7796万股调整为154.1694万股;授予价格由3.34元/股调整为2.16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激励对象与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7、对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3年,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

激励对象获授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分两次分别按照50%、50%的比例解锁,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80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5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6年5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谢晓博等20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41,694.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一)谢晓博等20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330,059.04元,其中:货币出资3,330,059.04元,于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20日缴存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13010154500000066账号内。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41,6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788,365.04元。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61,085,942.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813,605.00	33.02%	1,541,694.00	351,355,299.00	33.11%
境内自然人	349,813,605.00	33.02%	1,541,694.00	351,355,299.00	33.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730,643.00	66.98%		709,730,643.00	66.89%
人民币普通股	709,730,643.00	66.98%		709,730,643.00	66.89%
三、股份总数	1,059,544,248.00	100%	1,541,694.00	1,061,085,942.00	10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59,544,248.00股增加至1,061,085,942.00股。本次股份授予前,谢保军先生持有公司365,927,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34.49%,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实际控股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059,544,248.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04元/股。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22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8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